关于开展首届G60科创走廊卓越人才

暨松江区第三届领军人才和第五届拔尖人才

选拔与培养工作的通知（摘要）

为了充分激发人才创新创业活力，培养和集聚一批引领区域经济社会转型发展的人才资源，为打响上海“四大品牌”和加快G60科创走廊建设提供坚强人才支撑和智力保障，根据《松江区关于加快G60科创走廊人才高地建设的实施办法》（松委〔2017〕165号）精神，按照《松江区领军人才和拔尖人才选拔培养和管理服务办法（试行）》有关规定，现开展首届G60科创走廊卓越人才暨松江区第三届领军人才和第五届拔尖人才选拔与培养工作。具体通知如下：

一、选拔与培养范围

面向全区各类企业、事业单位的优秀人才，不限户籍、不限国籍，符合相应标准均可参加选拔。

首届G60科创走廊卓越人才重点在已入选国家和上海千人计划、领军人才计划，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区领军人才、拔尖人才等企业、事业单位人才中选拔。

往届区领军人才、已经列入市千人、市领军、市青年拔尖及以上人才计划的，不列入本届区领军人才、拔尖人才选拔计划；往届区拔尖人才可申报本届区领军人才选拔计划。

二、选拔与培养原则

本届选拔与培养工作必须坚持三个方面的原则：

**一是聚焦产业，服务发展。**

**二是注重业绩，团队优先。**

**三是严格标准，宁缺勿滥。**

三、选拔与培养条件

**（一）G60科创走廊卓越人才(略)**

**（二）松江区拔尖人才**

本届区拔尖人才选拔与培养计划按人才从事专业划分四类：一是科技创新类（A类）；二是经营管理类（B类）；三是社会事业类（C类)；四是技能工匠类（D类）。其中，A类、B类、D类主要以人工智能、智慧安防、新能源、新材料、生物医药、节能环保等行业及生产型服务业人才为主；C类主要以教育、卫生、文化体育、农林水牧渔等行业人才为主。

符合下列所有基本条件和一个以上的专业条件的可申报区拔尖人才计划：

**1、基本条件**

（1）在本区缴纳个人所得税；未在本区缴纳个人所得税的本区企业法人代表以及松江大学城高校、市第一人民医院（松江南院）采取定名额分配方式。

（2）遵纪守法，道德素质过硬，具备弘扬追求真理、实事求是的科学精神，具有良好的学术道德和学术风气；

（3）有强烈的事业心和奉献精神，求实创新、拼搏进取；

（4）有较强的科研和创业创新能力、经营管理能力、较高水平的职业技能，在所属行业和领域发挥骨干引领作用、创造显著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5）一般男性年龄55周岁以下（1963年7月1日以后出生）、女性年龄52周岁以下（1966年7月1日以后出生）；

（6）一般具有副高级及以上职称或技师以上职业资格，并聘任在相应岗位工作；或在G60科创走廊人才积分达到80分及以上。

**2、专业条件**

**（1）科技创新类（A类）**。区级以上科学技术奖等获得者或获奖项目的主持者；已经实施的国家发明专利持有人或主持者；国家、市级科技项目主要负责人；设立在企业中的国家、中央部委和上海市重点实验室、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的负责人或科研骨干人才。

**（2）企业经营管理类（B类）**。在企业经营管理工作中，具有现代化和国际化的企业管理经营理念，重视企业管理团队建设，有团队协作精神，重视市场开发, 产品在市场占有一定的份额并在同行业中居于领先地位, 具备制定行业标准能力，产品及技术获国家级、省级荣誉; 企业年度销售总额、利润总额、纳税总额等主要经济指标连续保持较快增长，在同行业中名列前茅。

**（3）社会事业类（C类)**。在本区社会事业领域同行业中具有较大影响力，在全市乃至全国也有一定知名度，得到市级以上有关部门认可；在专业技术和学术研究方面有一定成果，曾作为第一负责人承担区级以上项目，或作为第一作者在国内外核心学术刊物发表专业学术论文。

**（4）技能工匠类（D类）**。长期在一线岗位上直接从事生产技术工作，具有丰富的实践经验，掌握关键技术（绝技绝活）。擅长运用新技术新工艺，解决生产过程中的实际问题，并取得较高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获得市级以上技能比赛、技术比武等奖项；在技术革新、技术改造上有重大贡献，获得区级以上科技进步奖、国家专利等；在行业内有较大影响力，在传技带徒、培养技能人才等方面成绩显著。

上述主要专业成果和获奖情况为近5年取得，截止日期为2018年7月30日。

**（三）松江区领军人才**

区领军人才在区拔尖人才条件基础上进行遴选，需符合道德素质过硬、专业贡献重大、团队效应突出、引领作用显著、发展潜力较大等基本标准可申报：

**1、科技创新类（A类）**

具有本学科、本领域扎实的专业知识、宽广的学术视野和较强的研发能力。熟悉掌握本学科、本领域先进研究方法和技术。近年来，在本学科、本领域做出具有国内外先进水平的研究成果。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获得国家发明专利授权，能对本领域发展产生积极的支撑和推动作用，并具有良好的经济和社会效益。

（2）作为主要完成人推动本领域技术的发展和应用，被区内外同行公认为创新性成果或业绩。

（3）获得市级及以上科学技术奖励或其他荣誉。

（4）作为第一作者在国外著名期刊或国内核心刊物上发表论文；曾在著名学术组织机构中担任关键或重要职务。

（5）担任省部级及以上科技项目负责人、工程技术项目负责人；或担任本市重点学科、工程研究负责人或技术带头人；或担任上海市高新技术企业研发部门负责人或技术带头人。

（6）在团队中能发现优秀人才，在科研发展中培养造就年轻人才。

**2、企业经营管理类（B类）**

（1）具有扎实的现代企业管理理论基础和创新的经营管理理念，能结合企业实际，形成独到的经营管理思想和成功的经营管理模式。

（2）注重实施企业品牌战略，能够创立和维护具有省部级及以上的品牌。企业市场研发能力强，产品在市场上占有一定份额并在同行业居于国内先进水平。

（3）所领导的企业年度利润总额、净资产收益率、各类税收、吸纳当地劳动力（国有企业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率）等连续三年保持较快增长，在同行中名列前茅。

（4）所领导企业能够科学经营、诚信经营、依法经营，履行应尽的社会责任，在实现企业发展的同时取得良好的社会效应。

（5）重视企业经营团队建设，能凝聚一支稳定的经营管理和研发生产团队，形成独特的企业文化。

**3、社会事业类（C类）**

（1）具有突出的专业水平和学术能力；学术思想、观点或艺术水准在业内获得认可；或取得公认的科研成果，对从事的文化和艺术活动能在继承中不断创新发扬。

（2）能够用扎实的专业知识和技能，完成高水平的专业实践，在所在学科、行业领域贡献显著，承担科研项目成果，有良好的社会效应。

（3）发挥专业带头人引领作用，带领优秀的团队，取得良好成绩。

**4、技能工匠类（D类）**

（1）一般具有高级技师或相当职业技能水平。具有行业领先的技术技能水平或有重大技术革新，在某一生产工作领域总结出先进的操作技术方法并为同行业公认并予推广。

（2）在国际上获得有影响的技能比赛、技术比武等奖项；在技术革新、技术改造方面获得省部级以上科技进步奖、国家专利等。

（3）能够带领团队解决生产过程中的重点或关键性操作技术问题，培养技能人才和传授技艺等方面成绩突出。

四、选拔与培养数量

首届G60科创走廊卓越人才不超过5名。

本届松江区领军人才拟选拔100名（A类、B类、C类、D类各25名左右）。

本届松江区拔尖人才拟选拔200名（A类、B类、C类、D类各50名左右）。

五、选拔与培养程序

首届G60科创走廊卓越人才、本届松江区领军人才、拔尖人才选拔评审工作由区人才工作协调小组办公室组织，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具体实施，各人才工作协调小组成员单位积极配合。具体操作步骤如下：

**（一）动员部署（2018年8月）**

召开工作布置会，部署选拔评审工作；同时，利用区政府门户网、松江人才网、松江报等媒体，以及上海松江、松江组工、G60人才直达车、青春松江微信公众号等新闻媒介，开展广泛宣传、动员。在重点园区、重点企业张贴海报宣传，组织人才服务专办员对区重点企业开展“一对一”上门宣传。

**（二）推荐申报（2018年8月-9月底）**

**1、G60科创走廊卓越人才（略）**

**2、松江区领军、拔尖人才**

主要通过单位推荐、专家或社会团体举荐、个人自荐三种方式进行推荐。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单位一般可以推荐1-2名人选；中央、市“千人计划”和市领军人才等专家以及专业学会等社会团体可举荐1-2名人选；个人可自荐。单位推荐人选需经集体讨论、内部公示一周无异议后方可上报。

凡推荐、举荐、自荐的候选人，填写《申报表》并完成网上申报，连同相关证明材料的原件、复印件，交所在单位党组织按程序上报。

企业候选人材料由本单位统一汇总后报所属综合党委（支部）。9月28日下午5：00前由街道、镇、园区党（工）委完成原件、复件审核，加章核对章并汇总、研究形成推荐意见后报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事业单位候选人材料由所属主管部门完成原件、复件核验，加章核对章并汇总、研究形成推荐意见后，于9月28日下午5：00前报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三）材料初审（2018年10月）**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全面审查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完备性、合规性、最低入选标准，然后会同有关部门提出初步人选，并将人选名单报区人才工作协调小组办公室。

**（四）专业评审（2018年11月）**

区人才工作协调小组办公室审核同意初步人选后，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组织评审专家进行专业评判。专家评审按评价指标确定得分，然后以实际得分高低，确定初步人选人员名单。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对专业评审确定的初步入选名单，在上海市公共信用服务平台个人信用信息上，查询入选人员记录状况和相关违规、违纪情况，并根据查询情况，确定最终入选人员名单报区人才工作协调小组办公室审核。

**（五）公示反馈（2018年12月）**

审核通过后在松江报、区政府门户网等对拟入选人选进行公示，征求反馈意见，公示时间为5个工作日。公示无疑异人员，按程序报区委、区政府审定后，正式列为首届G60科创走廊卓越人才和本届松江区领军人才、拔尖人才培养计划。

**（六）命名认定（2018年1-2月）**

区委、区政府对专家评审确定为首届G60科创走廊卓越人才和松江区领军人才、拔尖人才进行命名认定。

六、培养资助与综合评审

**（一）首届G60科创走廊卓越人才**(略)

**（二）松江区领军人才、拔尖人才**

由区人才工作协调小组办公室牵头、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具体负责，对入选松江区领军人才、拔尖人才计划的，按照相关政策规定组织开展为期三年培养资助，并实行年度综合评审。对综合评审不合格的人选，将退出培养期，取消领军人才和拔尖人才资格。

松江区领军人才、拔尖人才可享受下列支持待遇：

一是在三年培养期内享受区政府人才工作津贴（领军人才每月3000元，拔尖人才每月2000元）。新入选国家和上海千人计划、上海领军人才计划、上海青年拔尖人才计划的，以及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参照区领军人才，享受区政府人才工作津贴。

二是在职的往届区领军人才以上人才，根据《松江区高层次人才工作室建设实施办法》，领衔建立高层次人才工作室，经考核合格，可参照区领军人才，享受区政府人才工作津贴。

三是享受一年一次医疗体检和三年一次的疗休养。

上述人才根据相关规定申请科研培训、建工作室、出版著作、租房购房等系列资助项目，领军人才最高可资助100万元、拔尖人才最高可资助80万元。对贡献突出的人员，可一事一议给予相应资助和扶持。

七、其他

1．《松江区领军人才、拔尖人才选拔申报系统》网上申报需扫描二维码或直接输入以下地址https://www.jiandaoyun.com/f/5b684a514b1e9668b4434fc7

2. 相应表格可在松江党建设网（sjdj.songjiang.gov.cn）、松江人才网（[rcw.songjiang.gov.cn](http://www.ptrc.gov.cn/)）下载。申报材料送至区人办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人才开发与管理科（荣乐东路2378号1108室）。电子版可发送至邮箱：sjgccrc@songjiang.gov.cn。

3. 推荐单位和申报个人务必保证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推荐单位对人选的介绍和评价应依据充分、客观公正。对有弄虚作假的，一经查实，即取消申报资格，并给予通报，5年内不再接受该单位或个人的申报。